

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企业，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无锡市新吴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吴区消协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吴区消协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伙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0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3.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伙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